



绿水青山

报告编号: Q21006



190812051015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

排污许可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固定污染源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1 年 02 月 15 日 编制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，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；
3. 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，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；
4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；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名称：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安寿南街与喜庆路交汇处

邮 编：161002

电 话：13846295421 13904523288

传 真：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怀姝

联系电话: 18745271654

地 址: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榆树屯化工街 1 号

采样地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精馏尾气排放口、干燥废气排放口 1、干燥废气排放口 2

采样人: 王宇、马晓强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8 日

接样人: 叶馨

接样日期: 2020 年 02 月 08 日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液态

分析地址: 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02 月 09 日-2021 年 2 月 12 日

分析人: 张鹤、王瑞琪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
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(HJ 548-2016)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Q-41 50.00ml 酸式滴定管 LB-002
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543-2009)	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Q-41 JKG205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LQ-44
1,1-二氯乙烷	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/气相色谱法 HJ 645-2013	ZR-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LQ-33 GC-2014C 气相色谱法 C11885739684CS
氯乙烯	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GC2014C 型气象色谱仪 LQ-38

三、气象参数

检测期间气象记录					
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相对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-10.2	100.95	55	2.0	西风	晴

四、检测结果

序号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浓度限值 mg/Nm ³	备注
1	精馏尾气排放口	Q210060101	氯化氢	0.2L	mg/m ³	20	
2		Q210060102	汞及其化合物	0.0025L	mg/m ³	0.010	
3		Q210060103	二氯乙烷	0.0003L	mg/m ³	5	
4		Q210060104	氯乙烯	0.08L	mg/m ³	20	
5	干燥废气排放口 1	Q210060201	氯乙烯	0.08L	mg/m ³	10	
6	干燥废气排放口 2	Q210060301	氯乙烯	0.08L	mg/m ³	10	

注: 1、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2016)

2、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报告编写人: 叶馨

审核人: 张鹤

签发人: 李舒

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年02月15日

